

证券代码：834978

证券简称：光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24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根据《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向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联为”）和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璞特”）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2,360,000股，价格为4.48元/股，募集资金10,572,800元。

2024年8月1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浙江光大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，

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根据光大科技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认购人名称	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价格（元/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	认购方式
1	杭州联为	1,060,000	4.48	4,748,800.00	现金
2	杭州璞特	810,000	4.48	3,628,800.00	现金
	合计	1,870,000	-	8,377,600.00	

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杭州璞特足额认购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杭州联为存在未足额认购的情形，具体如下：杭州联为原拟认购155万股，拟募集资金694.40万元。杭州联为合伙人因个人原因合计放弃认购49万合伙份额，其中：韩雪光（实际控制人）拟认购25万合伙份额，拟认购金额112万元，放弃认购25万合伙份额，放弃认购金额112万元；卢柱（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）拟认购60万合伙份额，拟认购金额268.80万元，放弃认购24万合伙份额，放弃认购金额107.52万元。因此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放弃认购49万股，放弃认购金额219.52万元，故杭州联为本次发行实际认购股数106万股，实际募集资金474.88万元。

2024年8月29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[2024]第4-00038号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光大科技已收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8,377,600.00元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

监管协议》的议案》。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	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募集资金专户
开户行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
账号	95080078801200005051

2024年9月10日，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	8,377,600.00
二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8,378,329.59
支付手续费	190.36
收到利息	1,568.64
三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648.69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